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  
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和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预计于 2022 年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下降 10%分别测算；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85,177,557	285,177,557	306,916,687
<b>假设 1：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78.66	20,546.53	20,54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99	19,147.69	19,14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61
<b>假设 2：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78.66	18,678.66	18,67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99	17,406.99	17,40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6
<b>假设 3：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78.66	16,810.80	16,8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99	15,666.29	15,66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0.50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

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三）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严格地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